



广告合约

甲方: 神州电视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北京海淀区海淀路 165 号南门凤凰会馆
传真号码: 邮编: 100080

乙方: 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行政中心 1 号楼 B 座 5 层
传真号码: 邮编: 213003
客户 (品牌名称): 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甲方为凤凰卫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凤凰卫视”) 在中国大陆的合法广告及栏目制作代理商, 乙方希望在凤凰卫视的 资讯 频道投放广告。甲乙双方因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 经平等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使用的有关词汇定义

以下定义适用于本合同所有部分 (另有约定者除外):

- “指定频道”: 指本合同第 2 条所定义的由凤凰卫视管理及运营的节目频道。
- “广告权益”: 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订购之广告时间、广告长度、广告播出位置、具名权、特约播出权、设施或其他服务等。
- “广告材料”: 指乙方提供予甲方做宣传乙方所指定的产品或/及品牌的商业广告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录影带、录制品、DVD、U 盘、硬盘、电子文件、节目、产品、服务、设备、稿件、表演、对白、幻灯、及音乐等。
- “工作日”: 指星期一至五, 香港及中国大陆的法定公众假期除外。
- “节目”: 指新闻、专题、娱乐、纪实、剧集、电影、表演、讨论等类似的播放节目或时段, 而当中可加插播出乙方指定的产品或/及品牌的宣传广告。
- “合约执行期限”: 广告合约中所规定广告权益播出的起止时间。一个广告合约的广告权益 (包括赠送、节目服务等权益), 均应在合约执行期限内执行完毕。如在合约执行期限内未执行完, 未执行部分权益视作乙方主动放弃。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 “赞助商宣传标板”: 加插在节目宣传片后的长度为 5 秒的广告播出样式。乙方 (或客户) 的商标可出现在标板内, 并加配普通话旁白。宣传标板由甲方及凤凰卫视根据实际需要随机安排播出。
- “节目头标板”: 于节目开始前播出的长度为 5 秒的广告播出样式。乙方 (或客户) 商标可出现在标板内, 并加配普通话旁白。头标板只可安排在节目开始

(b) 节目赞助

赞助形式	节目名称	赞助日期	赞助价(人民币)
		刊例价	
		实付	

第三条 送交广告材料

1、乙方应在不少于广告预定播出首日的7个工作日内，将符合本合约第四条的广告材料送达甲方指定的地址。送交广告材料所需的费用及送交广告材料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乙方确认在送交广告材料给甲方的同时已授权甲方及凤凰卫视按本合约规定的广告权益播放有关广告材料。

3、甲方或凤凰卫视不退还乙方送交的广告材料，另有书面协议的除外。

第四条 关于广告材料及其他规定

1、乙方提供给甲方及凤凰卫视，用于在指定频道播放的广告材料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所有规定：

- (1) 香港及广告播放地有关电视广告播放的法律及法规；
- (2) 电视通用业务守则；
- (3) 香港“广播事务管理局”发出的指引以及其他有关规范电视广告的规定。

2、乙方送交的广告材料的规格必须是以下所列规格之一：

- (1) 磁带：提供 HDCAM 格式磁带，录制为 PAL 制 1080i 50Hz 48KHz。
- (2) 电子文件：文件格式为 mov，压缩标准为：
 - ① Apple ProRes 422 1920x1080 50i 48KHz。
 - ② XDCAM HD422 1080i50 CBR。

3、所有客户投放凤凰卫视广告，均须符合凤凰卫视当时公布的《凤凰卫视广告业务办理须知》。

第五条 缴付广告费用

1、乙方必须按照本合约列明的广告权益所载的数额及日期向甲方支付广告费用。

2、所有的广告播出应遵循“先付后播，款到播出”的原则。

3、如客户或广告代理签订播出执行期在31天以上的广告合同，须视以下不同情况支付广告款：

(1) 签订距离播出日30天以上的广告合同，须在签订广告合同起的7天内，支付合同总额10%的保证金，并在距广告播出日15天前支付不少于合同总额25%的首笔付款，余款按合约签订的付款日期及金额支付。

(2) 签订距离播出日 7 天以上、30 天以内的广告合同, 须在签订广告合同的同时, 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保证金, 并在距播出日的 7 天前支付不少于合约总额 25% 的首付款。余款按合约签订的付款日期及金额支付。

(3) 签订距离播出日 7 天以内的广告合同, 应于签约的同时, 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保证金及不少于合约总额 25% 的首笔付款。余款按合约签订的付款日期及金额支付。

4、如客户或广告代理签订播出执行期在 31 天以内 (含 31 天) 的广告合同, 须在签约同时一次性付清全数广告款项。

5、在上述原则下, 乙方的广告款项应按下述日期、金额支付到甲方指定的帐户: 付款日期及金额见下表:

乙方支付甲方广告费日期	金额 (单位: 人民币元)
2020 年 06 月 10 日	1,207,800.00 元
合计	1,207,800.00 元

付款方式: 电汇 (现金/电汇/支票)

帐户: 单位名称: 神州电视有限公司

帐号: 110060576012015023425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6、如乙方选择的付款方式不能即时到账, 则需于付款当日向甲方提供有效付款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如乙方于付款到期日仍未支付到期款项, 在不影响甲方基于本合约享有的其他权利的情况下, 甲方及凤凰卫视有权随时终止本合约并停止播放乙方广告, 并保有向乙方追究赔偿损失的权利; 乙方以及与乙方相关的客户所产生的所有损失概由乙方承担。与此同时, 甲方随时可以与他方签署新的合约将广告权益或其他任何部分转让予第三方, 乙方无权就此提出任何法律请求。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乙方确认已获得广告材料的版权人 (包括但不限于影像和音乐部分) 同意、授

权或许可使用有关广告材料。

2、广告材料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均没有侵犯任何团体或个人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知识产权、肖像权、隐私权及商誉权。

3、广告材料未对任何第三者构成诽谤。

4、如发生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甲方可随时终止合约，并且由乙方负完全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或凤凰卫视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合约的终止

1、出现下列情况时，甲方可以随时以书面方式或其他公认的方式（通告、律师函等）通知乙方终止本合约：

- (1) 乙方没有根据广告订位的规定按时缴付广告费用；
- (2) 乙方在履行合约过程中违反本合约的条款；
- (3) 出现法律规定或者双方约定的其他终止本合约的事由；
- (4) 凤凰卫视的节目或编排出现重大调整、变化；
- (5) 出现不可抗力情形。

2、出现下列情况时，乙方可以随时以书面方式或其他公认的方式（通告、律师函等）通知甲方终止本合约：

- (1) 乙方已履约付款，但甲方不能安排广告的播出；
- (2) 甲方在履行合约过程中违反本合约的条款；
- (3) 出现法律规定或者双方约定的其他终止本合约的事由；
- (4) 出现不可抗力情形。

3、本合约的终止不影响终止前双方已享有的任何权利。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有关电视频道的广播业务被终止、限制、剥夺权力、或者因法律、政府的决定而受到限制，或者因罢工及其他干扰、战争、禁运、暴乱、火灾、水灾、骚乱、贸易纠纷、运输延误、通讯或微波联系故障、地震、非自然干扰或者其他甲方或凤凰卫视无法控制之情况影响时，甲方可以随时以书面通知乙方立即取消根据广告订位未播放的广告。取消未播放广告的事实不能免除乙方缴付因已播放的广告权益欠下的一切款项的义务。

第九条 广告播送

1、节目编排及特殊情况，所有节目及广告均有可能作出调动，甲方会促使凤凰卫视尽量按广告权益的安排播出。

2、在特殊情况下，为了节目顺利播放，甲方及凤凰卫视有权对广告材料作出甲方及凤凰卫视认为适当的处理（包括更换版本、编辑或删除等）。

3、除非双方特别约定，乙方的广告权益在合约执行期限内应按时间进度安排播出。如乙方未按时间进度平均播出，甲方有权按本合约或建议书的规定直接安排播出乙方的广告。

4、未经双方同意，乙方的不同时段、不同长度的广告权益不可互换。除非另有约定，乙方所有与本合约相关的广告权益均须在合约执行期限内行使完毕。如在合约执行期限内未执行完，未执行部分权益视作乙方主动放弃。

5、本合约中广告播出由于突发事件、重大节日和不可抗拒原因而发生变更，如变更后的时段价值小于合约约定时段价值，或在同时段内提前或延迟 90 分钟以上播出的，甲方可按“错一补一、漏一补二”原则给予补偿。变更后的时段价值等于或大于合约约定时段，或在同时段内提前或延迟 90 分钟以内播出的，甲方不予补偿。

第十条 中断播放

1、于下列情况下，甲方及凤凰卫视有权随时中断广告之播放：

广告材料被裁定违反任何本合约第 4 条之规定，或甲方及凤凰卫视认为按广告订位播放广告可能违反任何法律、规例、牌照或业务守则，或令电视频道处于有可能违反上述情况及不利处境。

2、于上述情况下，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提供其他合适的广告材料（全新或经修订而又符合第四条），以便甲方及凤凰卫视可以安排广告权益的播放。此时，乙方仍需按本合约规定支付广告费用。

第十一条 资料保密

除凤凰卫视或有关本合约任何一方同意公开的资料外，本合约双方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凤凰卫视除外）透露本合约的条款。双方同意不使用本合约内有关的资料，双方另有协议的除外。

第十二条 通告及通知

任何一方向任何其他方发出本合约规定的通知或书面通信，包括（但不限于）本合约规定发出的任何建议、书信或通知，均应以专人送递，或者邮件寄出，或者以传真发出。本合约规定的通知或通讯的收件日期，如用专人送递，应为送达当日；如用邮件寄出，应为邮戳日期后三天；如用传真发出，应为文件发出的当日。一切通知和通讯均应发往本合约首页所列地址或双方约定的其他地址和传真号码，直到发件人收到另一方发出的更改地址或传真号码的书面通知为止。

第十三条 播放记录及解决争议

凤凰卫视将保存一份播放记录（录像带或电脑播出记录），其中载明广告播放的日期、时间及广告材料的其他资料。遇有争议时，该记录将作最后依据，并对甲方及乙方具有约束力，除非记录出现明显重大错误。

第十四条 禁止转让条款

本合约下任何权利或义务，非经各方之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转授或分包。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约规定的行为，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造成广告错播漏播的，甲方按“错一补一，漏一补二”的行规作出赔偿。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按时或者不按期支付广告费用的,甲方可以随时书面或通过其他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约、停播广告,并继续追偿所欠广告费本息,此前已收广告费不予退还。合约前述第五条第7项等条款作为本条本项之补充。

(2) 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规定的,除不退还乙方已付的各项费用外,还须赔偿甲方合约额20%的违约金及凤凰卫视其他一切因此而引起的损失和费用,其中包括处理应付索偿的全部(特别包括律师费等)费用,无论最终是否正式进行诉讼。

第十六条 本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为广告代理关于凤凰卫视的广告权益的全部协议。任何其他对本合同的修订、变动、增补、陈述、声明,必须以书面订明并经双方签署后方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理解和执行。任何因本合同引致的纠纷均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仲裁裁决另有规定外,一方为仲裁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和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八条 其他规定

1、本合同各条款规定均独立有效,其中任何一条款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2、任何一方就本合同任何条款的全部或部分弃权的,不构成对其他条款弃权。任何一方实施其在本合同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其实施在法律或本合同下应有的其他权利、其以前已实施的行为或程序。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以书面形式约定。

4、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双方签署及盖章后立即生效。

第十九条 附则

甲方在合约执行期内给予乙方资讯台刊例价 82,130.00 元广告增益(不含时事直通车、凤凰早班车时段,须 A、B、C 时段平均分配)。广告增益须在合约执行期内执行完毕。

甲方:神州电视有限公司

授权签约人:

乙方: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授权签约人:

签约时间: 2020 年 6 月 5 日

签署地点: 深圳